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

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具备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6、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拟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

7、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事项。

8、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薪酬方案的制定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

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此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方毅、金喆、杨奕其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提名刘方毅、金喆、杨奕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黄业德、管伟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提名黄业德、管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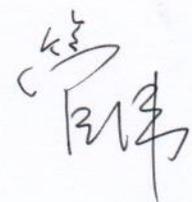
1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2023年4月19日